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络与信息平安管理,规范校园网络信息服务行为,积极推进校园网络文明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根据《网络平安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在学院校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方法。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网络与信息平安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网络平安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网络信息平安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平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网络信息平安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校园网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平安,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政权、推翻制度,煽分、破统,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校园网的行为负责,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平安、文明用网,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账号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

(二)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

(三)利用网络恶意诽谤攻击他人。

(四)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资源。

(五)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账号或IP地址,擅自开设网站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

第三章 网络运行平安

第七条 各单位应准确掌握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的日常工作,做好用户授权等管理服务工作,签署平安承诺书,切实落实责任。

第八条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核审查程序,各部门专人负责审核审查工作。加强网站链接管理,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及时清理无效信息和链接。

第九条 各部门要保证信息系统平安和数据平安,制定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容灾备份措施。管理员和个人要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定期更新密码,防止密码外泄。对自己所管理的数据负责,保证数据平安,防止数据泄漏。要及时补充和更新管理系统各项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信息系统的运行平安保护工作，保证平安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一条 网络与信息平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权限，落实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强化技能训练，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书面批评、警告的处分，并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和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将获取其他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电子政务内网的平安管理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网络平安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校园网络信息管理方法》和《学院校园网管理方法》同时废止。

注意事项：

1. 网络管理中心机房要装置调温、调湿、稳压、接地、防雷、防火、防盗等设备，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要建立完整、规范的校园网设备运行情况档案及网络设备账目，认真做好各项资料（软件）的记录、分类和妥善保存工作。
2. 除学院网络中心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录校园网后台管理端，不得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
3. 校园网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发布信息的学校部门负责人审核，交校办公室审核备案，由学院网络中心从技术上开通其对外的信息服务。
4. 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账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该活动被认为是对校园网网络用户权益的侵犯。
5. 为防范黑客攻击，校园网出口处应设置硬件防火墙。若遭到黑客攻击，网络管理中心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
6.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及可能引发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外来软件应使用经公安部门颁发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7.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传送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包括多媒体信息）、录阅传送淫秽、色情资料。

8.校园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信息资源分不同的保密等级对学校各部门开放。

9.对校园网站内各交互栏目实现管理员 24 小时巡查制度，双休日、节假日，要有专人检查网络运行情况。

10.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必须遵守公安部及省公安厅关于网络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合理对系统进行安全配置，落实各项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系统定期维护更新措施，落实垃圾邮件、有害信息过滤、封堵技术措施，严格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网络攻击。

11.服务器系统及各类网络服务系统的系统日志、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均应严格按照保留 60 天的要求设置，邮件服务器系统严禁使用匿名转发功能。